



# 兒童權利公約 四大基本權利



## 誰是柯札克 Who was Janusz Korczak?



## 那段受到迫害的童年 A Childhood of Persecution

### 1

#### 【生存權】

不論是大人或小孩，都有活下去的權利。這就是所謂的「生存權」。為了活下去，我們要有足夠的食糧、乾淨的水、要有衣服穿、要有家和家人為我們遮風避雨。如果我們生病了，也要得到好的醫療照顧。

### 2

#### 【發展權】

發展權的意思是，每一個兒童都有「上學、休息、玩耍、參加文化活動」的權利。在長大的過程中，所有的兒童都可以好好的認識世界，並學習到自己擁有哪些權利。

### 3

#### 【受保護權】

每一個兒童都有被保護的權利。他們應該在家庭、社會還有國家的照顧下平安長大，這就是受保護權。大人要保護兒童免於恐懼，不被虐待，不受到毒品的危害等等。如果有戰爭，或是兒童必須去法院，大人也都應該盡全力保護他們。

### 4

#### 【參與權】

參與權的意思是，每一個兒童都有權利說出自己的想法，在家庭、社會中，針對和他們相關的事物，他們都有權利提出意見，並和大人平等討論，甚至是積極的展開行動。

### 雅努什·柯札克 (Janusz Korczak, 1878 – 1942)

雅努什·柯札克(Janusz Korczak,1878-1942)出生於波蘭，他是一位猶太裔醫生，大家都稱呼他「兒童權利之父」。柯札克做了什麼事，讓大人這麼尊敬他呢？

柯札克從小希望為兒童創造一個美好的國度，成年後他擔任兩家孤兒院的院長，收留沒有爸爸媽媽的小孩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，德國納粹要抓猶太人，他沒有逃走，反而留下來照顧一群猶太裔的孤兒，甚至，最後還陪伴200多名孤兒登上死亡列車，一起走上死亡之路。

柯札克覺得小孩和大人一樣，應該受到尊重，也應該學習自己決定事情，主動關心身邊發生的事。所以他讓孤兒院的小孩自己辦了一份「小評論」報紙，還舉行兒童議會和兒童法庭。想像一下自己當小記者、小立委、小法官的感覺，是不是很酷呢？

在臺灣戒嚴(1949-1987年)時期，有許多政治犯被抓被殺。然而，不是只有大人會被抓走，連未滿18歲的學生都會因為參加「讀書會」被抓，在監獄裡度過他們的青春歲月。有些學生被判死刑，再也見不到家人；有些學生出獄後仍被政府監視，找不到工作。

另外，也有「年紀最小的政治犯」在出生不久，就因為沒有其他親人的照顧，而跟著媽媽在監獄裡面服刑的。也有無數的兒童因為爸爸或媽媽入獄或被槍決，而度過了他們悲慘的童年。周賢農、傅如芝、黃秋爽、洪維健、王醒之等人的生命故事，讓我們看到他們「受迫害的童年」，也更加體認到「人權」的重要。

## 看見兒童力量 The Power of Children



「我也可以改變世界嗎？」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強調，兒童的想法很重要，而且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去關心周遭事物，並且用他們方式，讓世界變得更好。

在世界上很多國家，包括台灣在內，已經有很多兒童動起來，他們藉由許多了不起的行動不僅僅幫助了別人，也改變了這個世界。





每個孩子都有權利做自己，  
也有受尊重的權利。



198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頒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2014年臺灣開始實施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看起來好像很嚴肅，但它其實是跟世界上的每個兒童都有關係。每個人，都有必要花時間，來了解一下它的內容，以及它是怎麼來的。

另外，你們是否聽過台灣的白色恐怖時期呢？在那個時代，有些兒童也遭到牽連，經歷了一段很不一樣的童年，你想知道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嗎？

還有，世界上有許多兒童，都發揮了他們的影響力。他們藉由行動改變了週遭的環境，或是因為對世界發聲，讓我們看到小孩也可以改變世界。你想認識這些了不起的兒童嗎？



## 蓋章區



掃描



了解更多；

或瀏覽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粉絲團。

指導單位 |



文化部  
MINISTRY OF CULTURE

主辦單位 |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  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協辦單位 |



波蘭臺北辦事處  
Polish Office in Taipei

人權故事行動展-兒童版

#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

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 CRC Exhibition

